

河南天中骏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钢制轮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16 日，河南天中骏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组织环评、验收监测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根据《河南天中骏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钢制轮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广宏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汝宁路与东平路交叉口东南侧驻马店装备产业集聚区专用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十号厂房。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河南天中骏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钢制轮毂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287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区）、辅助工程（办公室、成品库）、公用工程（供水、供电）和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工艺：原料→机加工→涂装→电泳→成品。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吹膜机、制袋机、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等。主要原辅材料为聚乙烯、油墨和稀释剂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中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河南天中骏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钢制轮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16 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驿城分局以“驿环监表[2022] 16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 25 日建成交工并投入试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及相关公用工程均已建设完成，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接受项目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河南广宏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结果组织编制完成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4.7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册，本次验收内容为河南天中骏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刘光缘·刘保柱 吕岩

套钢制轮毂项目整个生产线的设备设施（包括主、辅、公）及配套环保设施及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阶段对比，发生以下变化：

其一：环评要求危废间面积 100m²，根据实际情况，危废的产生量减少了而且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拉走，危废间实际面积为 30m²；其二：环评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从 8m 排气筒 P3 中排放，实际建设情况是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喷漆、烘干工序废气一同从排气筒 P2 中排出。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焊接废气：移动式烟尘焊接处理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酸洗废气：集气罩收集+碱液吸收塔+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喷漆废气、电泳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与喷漆和电泳烘干废气一同从 DA002 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离子交换法）集中处理，处理后两股废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排至驻马店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

项目通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车间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属金属加工废料，由企业收集后进行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危险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桶、磷化废渣、污泥、废活性炭、废灯管等。漆料原料包装产生废包装桶，交由原生产厂商回收。磷化废渣、污泥、废活性炭、废灯管在厂内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刘缘 耿保柱 吕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在 76.5%~79.5%之间。

(二) 废气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

氯化氢：排放浓度范围为 2.6~3.4mg/m³，排放速率为 0.022~0.02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要求（限值：100mg/m³、0.26kg/h）。

硫酸雾：排放浓度范围为 2.07~2.32mg/m³，排放速率为 0.0175~0.0194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限值：45mg/m³、1.5kg/h）。

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1.1~1.5mg/m³，排放速率为 0.018~0.024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限值：120mg/m³、3.5kg/h），同时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 30mg/m³）。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范围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5.06~5.41mg/m³ 和 0.084~0.0855kg/h；二甲苯为 0.0084~0.0096mg/m³ 和 1.4×10⁻⁴~1.5×10⁻⁴kg/h、甲苯为 0.0072~0.0087mg/m³ 和 1.2×10⁻⁴~1.4×10⁻⁴kg/h。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及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50mg/m³，苯≤1mg/m³，甲苯、二甲苯合计≤20mg/m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表面涂装业建议排放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苯、二甲苯、甲苯未检出。

颗粒物：厂界四周监测时最大浓度值为 0.37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1.0mg/m³）。

非甲烷总烃：厂界四周监测时最大浓度值为 0.65mg/m³，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无组织排放限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要求。

(三)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DW001）的排放浓度范围：COD 为 63~52mg/L；氨氮为 4.63~4.32mg/L；悬浮物为 84~75mg/L；BOD₅ 为 16.2~17.7mg/L；石油类

刘永刚 耿保柱 吕岩

0.49-0.3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26-0.386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为(0.28-0.35mg/L)，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各项指标达到驻马店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四)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根据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20 日对河南天中骏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监测数据可知，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51dB(A)-55dB(A)，夜间 40dB(A)-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设置总量指标如下：

废气污染物为 VOCs 排放量 0.21t/a、SO₂ 排放总量为 0.048t/a、NO_x 排放总量为 0.225t/a。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中其他污染物的排放量是：颗粒物：0.0288t/a、氯化氢：0.069t/a、硫酸雾：0.214t/a、二甲苯：0.05t/a、甲苯：0.05t/a、

本验收监测核算结果：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 0.20784t/a，颗粒物 0.02835t/a，氯化氢 0.0612t/a，硫酸雾 0.0444t/a，二甲苯 0.0002184t/a，甲苯 0.0001896t/a。

经过核算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主要环保设施已安装到位，各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施工期没有发现明显的环境污染问题，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根据检测结果，厂区内的废气、废水以及噪声的各类污染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河南天中骏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钢制轮毂项目建设符合“三同时”管理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和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均已建成并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刘永 耿保梅 吕岩

- 2)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厂内收集、暂存，尽快完善危废处置协议。不得随意倾倒危险废物，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3) 建立健全污水处理厂、废气处理设备以及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等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做好相关运行记录。

2023年9月16日

刘先豪 耿保柱 吕子

河南天中骏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钢制轮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刘克豪	河南永飞格网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837590259
耿保柱	河南天中骏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	17503960580
吕嘉	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598922070